

THE FOREFRONT OF JUSTICE

THE LATEST CASES AND MATERIALS
OF COURTS OF BEIJING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 审判实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总第38集

- ◆ 走私毒品犯罪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认定
——伊朗人巴拉姆、木尔塔扎走私毒品案法律问题研究
- ◆ 关于保障性住房的部门文件法律适用的困境
——两起涉及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满五年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经济适用住房分割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 新闻媒体合理的事实报道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世纪超星公司诉成都日报报业集团等名誉权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房屋确权的法律问题
——董某诉侯某共有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勒索他人财物行为之定性
- ◆ 当事人因公安机关丢失档案提起的诉讼应属行政诉讼范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FOREFRONT
OF JUSTICE**

THE LATEST CASES AND MATERIALS
OF COURTS OF BEIJING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2011年第2集·总第38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38集/北京
高级人民法院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118-2224-6

I. ①审… II. ①北… III. ①审判—案例—研究—中
国—丛刊 IV. ①D925.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3699号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38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但吉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05千
版本 2012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224-6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池 强

副主任：周继军 翟晶敏 孙 力 于建伟 吉罗洪
索宏钢 高晓陵 吴在存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飞 刘双玉 朱 军 朱春涛 何通胜
张柳青 张美欣 张晓琨 陈海鸥 陈锦川
邵明艳 辛振兴 范跃如 程 琥 雷运龙

编辑部

主编：吴在存

副主编：刘双玉 范跃如

编辑：张农荣 唐 明 张新平 乔新生 万 钧
刘晓虹 欧彦峰 刘书星

目 录

案例研究

- ◆《交通法》第76条的理解与适用
 - 李某诉杨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研究 李宏宇(1)
- ◆走私毒品犯罪被告人主观明知的认定
 - 伊朗人巴拉姆、木尔塔扎走私毒品案法律问题研究 黄小明(9)
- ◆点评类网站权益的保护与垂直搜索服务的合法性研究
 - A 公司诉 B 公司著作权侵权案法律问题研究 芮松燕(14)
- ◆铁路承运人对货物逾期运到的赔偿责任
 - 石家庄市满友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铁路局
石家庄站铁路货物逾期运到赔偿纠纷案相关法律问
题研究 李富堂(19)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统一时,如何判定产品质量标准
 - 刘某诉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梁联林(24)
- ◆试论法院变更罪名的限制条件
 - 冯某故意伤害案法律问题研究 周维平(28)
- ◆作品合理使用的范围及限制
 - 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诉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等
侵犯著作权案法律问题研究 蒋 强(36)
- ◆侵犯商业秘密罪损失数额的认定
 - 沈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法律问题研究 罗鹏飞(42)
- ◆未经许可销售成品油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 黄某非法经营案法律问题研究 董 更 李 晓(47)

疑案探讨

- ◆关于保障性住房的部门文件法律适用的困境
 - 两起涉及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满5年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经济适用房分割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吴 岩(54)
- ◆卖方的特殊质量担保义务应以买方的明示为前提
 -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诉北京辰辉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探讨…………… 梅 宇(59)
- ◆新闻媒体合理的事实报道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 世纪超星公司诉成都日报报业集团等名誉权纠纷案
法律问题探讨…………… 陈 旻(63)

案例分析

- ◆诉讼财产保全异议应进行有限审查
 - 陈某提出执行异议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陈利梅(67)
- ◆如何确定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条件
 - 孙某诉宝丽雅公司、集美组公司撤销权案相关法律
问题分析…………… 詹文杰 周晓莉(70)
-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房屋确权的法律问题
 - 董某诉侯某共有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刘旭峰(74)
- ◆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 王某诉李某和某村委会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相关法
律问题分析…………… 姬小楠 刘广鹏(77)
- ◆简析雇员在雇佣活动中死亡的侵权责任承担
 - 原告吴甲诉李某、A公司、某市政工程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陈汉东 李 想(80)
- ◆合同解释要坚持主客观相结合与信赖保护原则
 - 张某诉韦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朱 璟 刘 文(83)
- ◆简析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特征
 - 被告人代某某驾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案相关法律问
题分析…………… 蒋为杰(86)
- ◆村民代表大会投票决定的事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 张某等人诉某村村民委员会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潘幼亭(88)

- ◆村委会统计员贪污低保金适用《刑法》第382条第1款还是第2款
——被告人邹某贪污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肖先华 赵佳(91)
- ◆如何判断同一机构出具的两份内容相互矛盾的证明材料的证明力
——王某诉杜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 陈汉东 张竞一(94)
- ◆自管物业小区业委会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
——某小区业主委员会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物业服务合同
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王 猛 王 焱(97)
-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不明原因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刘某诉北京市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
认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胡兰芳(101)
- ◆申诉控告权利和名誉权的界限
——张某诉葛某名誉权纠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李 刚(105)
- ◆机动车交付未过户侵权责任如何分配
——赵某诉保险公司、安某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相关
法律问题分析 梁 冬(109)
- ◆诉讼时效届满后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
——王某诉刘某民间借贷案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冯 新 董晶晶(112)

优秀调解案例精选

- ◆引导律师参与调解,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村民委员会诉林某、林
某某企业出售合同纠纷调解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114)
- ◆法官“舌战群儒”,多方调解言和
——汤某某等42人诉北京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
北京星云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剑桥中学教育
培训合同纠纷等38案调解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22)
- ◆被告人亲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家属得以谅解
——韩某某等人抢劫、故意伤害上诉案附带民事部分调
解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135)
- ◆围绕焦点促调解,循序渐进化纠纷
——樊某某诉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
纷调解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140)

- ◆四年积怨一朝了,双方握手言欢笑
——张某某诉辽宁人民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调解案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154)
- ◆责任主体齐到场,矛盾纠纷诉前解
——方某某、白某某、张某某诉王某某、郭某某人身损害
赔偿调解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160)
- ◆重事实,遵法律,诉前化解股民与上市公司的纠纷
——刘某某等 22 人诉中关村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纷调解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64)

观点争鸣

- ◆在董事会上擅自公布他人银行卡交易信息是否属于侵犯
他人隐私权的行为 马 军 吴晶晶(169)
- ◆被告人程某某的行为应如何定罪 臧德胜 崔光同(172)
-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勒索他人财物行为之定性 杨卫东 刘晓燕(176)

参阅案例

- ◆对于已使用过的被盗物品的鉴定应当考虑作案当时、当
地同类物品价格因素 (179)
- ◆依转继承所得遗产应按转继承人遗嘱确定的遗产分配比
例分割 (182)
- ◆申请注册的商标仅损害特定相对人权益的不属于商标法
第 10 条第 1 款第 8 项的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 (187)
- ◆当事人因公安机关丢失档案提起的诉讼应属行政诉讼范围 (190)

热点问题聚焦

- ◆业主撤销权纠纷审理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张朝阳(193)
- ◆非正常撤诉的司法规制——以案结事了为视角 胡 健 韩君贵(203)

法律文书之窗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郁绍先与建行城开支行、吴韵娴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010)高民终字第 1269 号 (21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无锡药兴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上诉案)
(2010)高行终字第 510 号 (219)

司法文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青年干警培养管理工作的意见》 (231)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案件大、要案报告制度的若干规定》 (234)
- ◆北京市法院《关于执行实施案件立案要求的规定(试行)》 (238)

【案例研究】

《交通法》第76条的理解与适用 ——李某诉杨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 损害赔偿案法律问题研究

李宏宇*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2009年5月8日0时35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白云桥西天桥东侧,杨某驾驶杨京FF××号轿车、尹某驾驶京MU××号轻型普通货车、陈某驾驶京BH××号轿车由西向东行驶时,分别从倒卧于机动车道内的行人郝某身上驶过并碾轧,郝某死亡。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调查,无法查证郝某因何倒卧于机动车道内及其死亡原因。郝某的母亲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尹某、陈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杨某、尹某、陈某的车辆投保强制保险的平安保险公司、长安保险公司、渤海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限额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杨某辩称,我与郝某发生事故前,曾有人报案称郝某在道路中间躺着,我认为发生事故前郝某已经死亡,且郝某醉酒倒卧于机动车道内应承担全部责任,我不应承担事故责任,另外,车辆检验是在发生事故后并不代表在事故前车辆不合格,故我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尹某辩称,当时道路没有路灯,我感觉我的车碾轧了什么东西,我就停车问在路边报警的杨某,杨某说碾轧了一个死人,而且在我之后还有一辆金杯碾轧郝某并驶离现场,我认为郝某严重醉酒并在事故发生前已经死亡,我在事故中没有责任,故我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陈某辩称,我认为在我车之前郝某已被多车碾轧并已经死亡,我不应承担事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吉林大学法律硕士。

故责任,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平安保险公司、长安保险公司、渤海保险公司均认为各自的投保人在事故中没有责任,只同意按照强制保险无责限额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次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虽因无法查证郝某因何倒卧于机动车道内及其死亡原因,而未认定当事人责任。但是,依据法医物证鉴定结论,杨某所驾车辆附着的血迹、尹某所驾车辆附着的血迹、陈某所驾车辆附着的血迹均与郝某的血迹一致,且杨某、尹某、陈某均认可驾车碾轧郝某的事实。同时,依据法医病理学鉴定意见,郝某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可以证实郝某系遭受外部伤害死亡,而非酒精中毒等自身原因导致死亡。结合郝某分别被杨某、尹某、陈某所驾车辆碾轧的事实,其死亡原因符合被机动车碾轧所致。虽然,在杨某报案之前还有两次报案记录,但报案者均只证实主路上躺着一个人,而未证实该人已遭受侵害、已经死亡。诸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郝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之前曾被其他车辆碾轧,进而也不能证明郝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之前已经死亡。据此,可以认定杨某、尹某、陈某分别驾车碾轧郝某的行为直接结合导致了郝某死亡的后果。根据杨某、尹某、陈某的陈述,三人均未充分尽到安全驾驶、谨慎驾驶的义务,未提前发现倒卧于机动车道内的郝某,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三人分别驾车从郝某身上驶过并碾轧。杨某、尹某、陈某对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均存在一定过错。但是,郝某醉酒倒卧于机动车道内,严重影响机动车的正常行驶,其对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此次交通事故发生在三车所投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限内,故三保险公司均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郝某的法定继承人李某因此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合理经济损失。因郝某对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故对于原告李某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损失,酌情确定杨某、尹某、陈某共同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

经核实,李某的损失为:丧葬费 22,357.5 元、死亡赔偿金 214,940 元、交通费 1000 元。因李某的损失未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故不涉及杨某、尹某、陈某的赔偿问题。判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分别赔偿李某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交通费共计人民币 79,432.5 元。

二、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交通法》)第 76 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法》第76条是《交通法》的立法精髓,它充分体现了《交通法》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立法宗旨、确定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及证明责任、确立了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范围内的先行赔偿义务、明确了过失相抵原则及免责事由。

(一)《交通法》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立法宗旨

道路交通事故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安定和人们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社会性灾害,是世界各国都在面对的严重社会问题。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机动车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机动车数量的增加与交通设施、交通管理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的矛盾也十分突出,道路交通管理已成为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道路交通事故也已成为“城市第一大杀手”。据统计,近年来全国平均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都在七八万人,直接财产损失超过10亿元。

《交通法》第1条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这一规定体现了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立法宗旨。同时《交通法》设立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强制保险的先行赔偿制度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交通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交通法》第76条进一步规定了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偿的法定义务,继《交通法》之后,我国又先后施行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充分保障这一立法宗旨的实现。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交通事故责任 and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各自适用了不同的归责原则。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主要规定在《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

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交管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可以看出,交通事故责任归责原则主要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必须考虑两个因素:(1)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所起的作用,即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这是认定事故责任的前提。(2)事故当事人的过错,在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确定后,根据当事人过错的程度来确定事故责任的大小。

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制不同,它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在不同主体之间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无过错责任,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适用过错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适用无过错责任;同时规定了过失相抵原则及免责事由。这一原则法理依据来源于受益者承担风险的报偿理论、高度危险致人损害的严格责任理论、优者危险负担理论等观点,强调作为高度危险作业一方的机动车驾驶员的谨慎注意义务,体现了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和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制主体二者也不是等同的关系。在交通事故中,只要当事人的行为对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主观上有过错,就应当负交通事故责任,就应当作为交通事故责任的主体,对此,法律没有作其他限制(如法定责任年龄、法定责任能力的限制)。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制主体是指在交通事故中,对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当事人,依据《交通法》第76条规定,一是保险公司,二是“机动车一方”。

判断“机动车一方”,即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主体应适用“运行支配权+运行利益归属”的原则,即损害发生时对机动车拥有实际支配权并对其享有运行收益的原则。对机动车拥有所有权是对机动车拥有运行支配权和运行收益的完整体现,在机动车驾驶人与所有人为同一人时,其既是车辆运行的支配者,又是运行利益的归属者,所以赔偿责任的主体也是同一的。但所有权不是判断承担责任的唯一要素,实践中还存在诸如买卖未过户、挂靠经营、承包经营、租赁、借用、雇佣等情形,并非当然由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交通法》第76条对各方均无过错的意外交通事故,没有规定如何赔偿。

司法实践中对此应区分为两种情形: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各方均无过错时,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强制保险无责限额进行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之间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各方均无过错时,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强制保险有责限额进行赔偿,不足的部分,机动车一方对非机动车、行人一方应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这样既可以与《交通法》第 76 条有效衔接,又可以体现《交通法》的立法宗旨。

(三)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证明责任

因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采用过错责任原则,故应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开始,就将机动车视为高速运输工具,将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视为高度危险作业,而采用无过错责任。其后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交通法》均延续了这一立场。《交通法》第 76 条规定: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该规定首先是一个减轻责任的事由,同时也是证明责任的分配规则。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待证事实,主要分为两类,一为归责事实;二为减责和免责事实。归责事实是针对交通事故的赔偿依据而言,其决定有关当事人是否应对事故进行赔偿,是赔偿的前提和基础;减责或免责事实则是在归责事实成立的条件下,减轻或免除当事人责任的事实。

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请求权成立的要件应由受害人举证,阻碍请求权成立的要件应由侵权人举证,即受害人应证明损害发生的事实并就具体损失提供证据,而受害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免责事由或减责事由应由侵权人举证。

(四) 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范围内的先行赔偿义务

《交通法》第 76 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强制保险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投保的强制性;二是赔偿的强制性。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是一种法定义务,是为了及时填补受害人的损失,客观上也具有分散投保人风险的目的,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与机动车是否构成侵权责任及侵权责任的大小并无关系。

《条例》第 3 条规定的强制保险赔偿对象为: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条例》第 22 条规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只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垫付抢救费用。这就导

致事故受害人因机动车驾驶人存在无驾驶资格、醉酒驾驶、故意肇事等严重过错时,反而得不到强制保险的保障。在司法实践中对该规定已有所突破,即对于受害人的损失,部分法院确定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限额内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垫付责任,同时赋予保险公司追偿权。

《条例》第23条将强制保险划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这些规定与《交通法》以人为本、着重保护受害人权益的宗旨相悖,而且在实践中会导致受害人不能公平的获取强制保险赔偿,值得商榷。我们认为,应将交强险责任限额分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两部分,其中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即为交强险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身损害责任限额则为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与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之和,以期统一赔偿人身损害,确保受害人的人身损害特别是治疗费用能得到充分保障。而将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与人身损害赔偿限额相分离,可以确保交强险主要用于对人身损害的赔偿。

《交通法》、《条例》没有规定多车致人损害或者一车致多人损害场合,即一起交通事故涉及多个保险公司或者多个受害人时,强制保险的赔偿原则。由于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限额内承担的是法定赔偿责任,并不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为依据,因此,如果强制保险总赔偿限额多于受害人的损失,则各保险公司应当平均分担受害人损失。如果强制保险总赔偿限额少于受害人的损失,则在多个受害人之间应当按照其各自损失数额所占总损失额的比例分配强制保险赔偿额。

机动车未投保强制保险的赔偿问题,《交通法》与《条例》均未作出规定。基于强制保险的投保强制性,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投保强制保险,属于违反法定义务,为了有效打击该行为,同时,也为了保障受害人的损失能够得到弥补,在司法审判中,应当由机动车一方首先按照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赔偿。

(五) 过失相抵原则的适用及免责事由

《民法通则》第131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131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能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适用过失相抵原则应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受害人必须具有过错,只有当受害人对于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损害结果的扩大具有过失时,才能够适用过失相抵

制度;受害人的过错行为必须是同一损害发生或者损害结果扩大的原因,即存在因果关系;受害人的行为必须是不当的行为,在认定是否构成过失相抵时,无须要求受害人的行为具备违法性,只要受害人的行为属于不当行为即可;受害人必须具有过失相抵的认知能力,即受害人具备对其行为将会产生某种损害自身利益后果的认识。过失相抵产生的法律效果就是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的减轻或者免除。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能适用过失相抵规则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负有事故责任的过失相抵适用问题在《交通法》中已有规定,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不负事故责任,但对损害的发生或损害结果的扩大具有重大过错,如乘坐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头盔、乘坐饮酒或醉酒人驾驶的机动车、明知机动车超载仍乘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没有驾驶资格仍乘坐其驾驶的车辆以及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等情形过失相抵原则的适用,在司法实践中应引起重视。

但是,应当明确的是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是法定义务,并不以机动车一方的过错或责任大小为依据,所以过失相抵原则并不适用于保险公司。

结合《交通法》的立法宗旨及第76条的具体规定,本案主要应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能否证明郝某的死亡与杨某、尹某、陈某驾车碾压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实郝某为何醉酒后倒卧于机动车道内,也不能查实郝某的死亡是杨某、尹某、陈某其中一人驾车碾压、二人驾车碾压或是三人驾车碾压所致,所以未认定当事人责任。郝某具体是被哪辆车或哪几辆车碾压死亡的,举证责任不在原告而在被告,因为每一辆车均足以造成郝某死亡的后果,各被告均未举证证明其行为不能造成郝某死亡,亦不能证明郝某还被其他车辆碾压,还存在其他侵权人,故可以认定杨某、尹某、陈某的行为直接结合导致郝某死亡的后果,两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2)是否存在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的事由,即郝某是否属于自杀或是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是否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郝某虽系醉酒状态,但从其死亡原因看,并非酒精中毒等自身原因导致。各被告亦不能证实郝某在发生事故前已死亡,或者郝某具有自杀、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行为。所以不存在机动车一方的免责事由。

(3)原告的损失如何赔偿问题。因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是法定义务,并不以机动车一方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的大小为依据,此次事故是三车造成一人死亡,且原告的诉讼请求超出强制保险的总额,所以法院首先要确定超出部分其他被告所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根据过失相抵

原则,这个比例为 20%。经过法院审核,原告的损失情况并未超出强制保险总额,故三家保险公司应平均分担,且不再涉及超出强制保险限额其他被告的赔偿问题。

(责任编辑:欧彦峰)